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0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闫宏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闫宏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补选完成后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闫宏斌先生(主任委员)、徐向春先生、张鹏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修订(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4、《关于修订(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5、《关于修订(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aiyue600387@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600387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针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闫宏斌先生,公司总经理曾佳女士、公司财务总监王彬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徐向春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覃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aiyue600387@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600387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观看或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办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0575-87016161

电子邮箱:haiyue60038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69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68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最终确定两家投资者分别为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厚新能源”)和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嘉合壹”)。其中哲厚新能源增资1,300万元,盈嘉合壹增资1,430万元。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拟增资100万元,连江公司原股东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驰达”)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拟增资170万元。

● 本次增资后,盈嘉合壹需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投资人在行使对连江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当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并以上市公司的意见为准,公司实际控制连江公司51%的股权,仍然对连江公司实施控制。

● 哲厚新能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丁伟涛持有盈嘉合壹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营盈嘉控股有限公司70%的股权并担任东营盈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连江公司以现金收购盈嘉合壹持有的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1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8,134,204.83元。过去12个月与哲厚新能源未发生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

1.各方应按照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签署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于工商登记机关要求的文件齐备后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成。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连江公司拟以1元/元注册资本为底价在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2家投资者,增资金额分别不低于1,300万元、1,430万元,其中2,730万元计入连江公司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连江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拟增资100万元,连江公司原股东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驰达”)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拟增资170万元。公司及瑞驰达本次增资与引进投资者同股同价,100万元及170万元均计入连江公司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连江公司资本公积。

现经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最终确定两家投资者分别为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厚新能源”)和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嘉合壹”)。其中哲厚新能源增资1,300万元,全部计入连江公司注册资本;盈嘉合壹增资1,430万元,全部计入连江公司注册资本,盈嘉合壹需要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在行使对连江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当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并以上市公司的意见为准。

本次增资之后公司实际控制连江公司51%的股权,仍然对连江公司实施控制,本次增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并于2024年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过去12个月公司与哲厚新能源未发生关联交易。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连江公司以现金收购盈嘉合壹持有的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1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8,134,204.83元。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瑞驰达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CMHWYJ08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5日
主要办公地点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61号暨龙山庄综合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赛燕
出资额	4,9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刘品龙持有瑞驰达81.53%的份额,卞丁持有瑞驰达18.36%的份额,林赛燕持有瑞驰达0.11%的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一年又一期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0	0
负债总计	0	0
所有者权益	0	0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0	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资信状况

瑞驰达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哲厚新能源(关联方)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87TT2L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十字街南320号
法定代表人	常浩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五金交电、石油制品、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常浩持有哲厚新能源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一年又一期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69,842.4	170,029.37
负债总计	182,434.9	184,381.29
所有者权益	-12,592.5	-14,351.92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6,267.96	-1,759.43
净利润	-6,267.96	-1,759.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资信状况

哲厚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关联关系介绍

哲厚新能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盈嘉合壹(关联方)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MABNMGYK13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办公楼A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营盈嘉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营盈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盈嘉合壹65.78%的出资额,其他34名自然人持有盈嘉合34.22%的出资额。

3、主要财务数据(一年又一期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813.7	813.7
负债总计	0	0
所有者权益	813.7	813.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47.11	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资信状况

盈嘉合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丁伟涛持有盈嘉合壹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营盈嘉控股有限公司70%的股权并担任东营盈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盈嘉合壹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连江公司的股权,连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2MACT38687Y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颜岐村门边南路60号
法定代表人	丁伟涛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1、交易前

公司持有连江公司51%的股权;瑞驰达持有连江公司49%的股权。

2、交易后

公司持有连江公司40%的股权;瑞驰达持有连江公司39%的股权,哲厚新能源和盈嘉合壹分别持有连江公司10%(对应1,300万元注册资本)及11%(对应1,43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一年又一期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29,026.33	67,853.42
负债总计	30,098.59	70,616.68
所有者权益	-1,072.26	-2,763.2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71	22,300.26
营业利润	-1,675.42	-1,706.23
净利润	-1,537.7	-1,697.62

注:以上数据为连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合并数,已经审计。

(四)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连江公司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查询,连江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增资合同当事人:

原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出资人(以下简称乙方):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人(以下简称丙方):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人(以下简称丁方):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当事人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1、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公司”)系一家于2023年7月27日在福建连江注册成立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为增强公司实力,经2024年度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增资扩股决议;

2、甲方及乙方为连江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前的股东。增资扩股前,连江公司出资结构为:甲方认缴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认缴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3、经评估,截止2023年10月31日,连江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3,166.17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13,214.6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8.48万元;

4、丙方、丁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对连江公司投资入股;

5、本合同内下列的字句应做以下解释:

增资扩股:指公司原股东和原股东之外吸收新的股东投资入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指在本次增资扩股中,投资方为获取连江公司股权而实际支付的对价。

出资:指股东在连江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有的资本份额。

原连江公司:指本次增资扩股前的连江公司。

新连江公司:指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连江公司。

各方本着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对连江公司增资扩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增资扩股内容

1.1原连江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金额_ 3,000 万元,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出资,其中甲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乙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0万元,丙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丁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30万元,均计入新连江公司注册资本。

1.2增资扩股完成后,新连江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3,000 万元。新连江公司股东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四方组成。新连江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甲方(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

乙方(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

丙方(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

丁方(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

第二条 增资方式

2.1本次增资于2024 年3月25 日至2024 年4月22日,经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丙方、丁方两个意向投资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丙方、丁方为投资人。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以现金方式对连江公司进行出资。

2.2 甲方与丁方需要另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需约定甲方与丁方在行使连江公司的股东/董事权利前,应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其对连江公司的股东/董事权利。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3 连江公司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各方同意,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各方按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

第三条 增资价款的支付

3.1丙方和丁方已分别支付至青岛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15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扣除支付给青岛产权交易所的手续费用后,保证金直接退还给丙方、丁方。

3.2本合同当事各方同意,按照《公司法》及现有《公司章程》中出资时间要求,于2030年12月31日前将增资款全部汇入连江公司账户。

第四条 增资扩股的税收和费用

4.1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如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第五条 各方承诺

5.1本合同涉及各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与、订立及执行本合同。本合同涉及各方认可新连江公司章程。

5.2各方提交的涉及本次增资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5.3各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增资扩股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5.4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6.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6.2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6.3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连江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7.1本合同作为解释新连江公司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依据,长期有效,除非各方达成书面合同修改;本合同在不与新连江公司章程冲突的情况下,视为对新连江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解释并具有最高效力。

7.2本合同自各方签署后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本合同所必备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4本合同一式_八_份,甲、乙、丙、丁、连江公司各执__一__份,青岛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工商审批、登记手续。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合理资源配置,同时加强公司业务的统一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分析

1.各方应按照连江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签署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于工商登记机关要求的文件齐备后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成。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程序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认,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两家投资者分别为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要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在行使对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当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并以上市公司的意见为准。本次增资之后公司实际控制连江公司51%的股权,仍然对连江公司实施控制,本次增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增资及引进投资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本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现金8,134,204.83元收购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10%的股权。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金额:190,819,922.87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良影响。

近日,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下秀”)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送达的(2024)桂民终1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一、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琲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30日,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与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科技公司”,现已被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天下秀科技公司以5.7亿元股份转让价款受让瑞莱嘉誉持有的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市公司”,现更名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6,040,052股股份。

2018年12月12日,瑞莱嘉誉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其中载明:“为促进你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消除或然担保对你公司的影响,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针对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发生的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经你公司审批程序、披露程序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违规给股东、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造成你公司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经公司多次促请后,瑞莱嘉誉仍未履行《承诺函》项下应承担义务,故公司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海中院”)提起诉讼。在北海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中,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被驳回。遂公司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一审判决,改判:1.瑞莱嘉誉向天下秀支付190,819,922.878元;2.张琲就前述第1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瑞莱嘉誉的债务向天下秀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由瑞莱嘉誉、张琲共同承担,或将本案发回重审。具体详情请见《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三、案件判决情况

广西高院作出的(2024)桂民终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999,755.35元,由公司负担(已预交)。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邹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唐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由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唐乾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总经理简历》。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总经理简历》

唐乾:男,汉族,1987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杭州仁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君宜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2024年10月,担任杭州金色年华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臻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2024年9月,担任浙江远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远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2024年9月,担任艾康礼德制药(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奇新亮(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杭州健拓瑞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担任安吉第二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年5月至2024年9月,担任杭州大蜂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2024年9月,担任浙江健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唐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唐乾先生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全新好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邹林先生控制的浙江远力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在邹林先生控制的浙江君宜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唐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未被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陆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陆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陆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陆波先生任职期间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上述职位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位,陆波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陆波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5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相关成员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予换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学阳先生、李学军先生、顾新宏先生、怀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予换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高燕女士、彭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高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燕女士、彭迅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第八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予换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同意吉纲先生、王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鉴于第八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公司员工王维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其它监事成员一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 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